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御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申請書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